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佟庆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副总经理的事项

经审查，对本次董事会议案中所涉及的佟庆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我们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选举。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拟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聘任佟庆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关于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华赛香港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主要是为了满足华赛香港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高业务拓展能力和经

营效率，保障其可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孙 枫、宋 晏、雷 达、林 涛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